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林秀珍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309
E-Mail：hcli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5650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0C016226_1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2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3_310934101277.xls、100C016226_4_310934101277.xls、100C016226_5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6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7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8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9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10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11_310934101277.doc、100C016226_12_310934101277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8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，一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二級機關、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、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，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。為落實上開規定，行政院業於本（100）年10月27日以院授人力字第1000056220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要點」，作為辦理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相關事項之依據。
- 二、為使各機關實際執行員額評鑑辦理相關作業時有所準據，爰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請據以妥適規劃所屬機關員額評鑑

電子文
文騎

5

作業事宜。

三、檢送「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各新機關籌備小組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營事業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